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1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20121097\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（2024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0121號函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，爰辦理旨案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3年7月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3年7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
教務處

112/12/05 10:44



1120008773

有附件



四、申請本案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志工住宿環境：學校能提供或安排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者，如坐式馬桶（必備）、空調，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- (二) 課程輔導員推派：學校能推派該校每隊1位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，並熟悉視訊教學軟、硬體之操作。
- (三) 學校行政支援：學校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- (四) 營隊活動規劃：學校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- (五) 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：學校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（如：Google Meet等）、資訊設備（如：網路攝影機、耳麥等）及穩定的網路連線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2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檢具「113年（2024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承辦學校申請資料」及經費概算表核章後1式4份免備文逕送本局（國小教育科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e-mail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六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則國教署不再重複補助；另為利貴校了解旨揭活動申辦方式，國教署刻請苗栗縣政府辦理「學校申辦說明會」，相關資訊將另案函知。

七、檢附「113年（2024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